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蔣詞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nancy3163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200450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之（四）及說明三（376735100E_1120045058_ATTACH1.zip）

主旨：有關本府社會局辦理「112年度桃園市志願服務獎勵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2年5月11日府社團字第1120123526號函、「桃園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（後稱本辦法）及「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審核志願服務獎勵作業規定」（後稱本規定）辦理。

二、桃園市志願服務獎勵之獎勵對象、申請種類、收件時限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獎勵對象：經本府志願服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（後稱目的機關）備案或備查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（後稱運用單位）所屬，且應領有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，並持續參與本市志願服務工作之志工及志工團隊。

（二）申請種類：

1、志工貢獻獎：

（1）申請等次：分別為金質獎、銀質獎及銅質獎；符合本辦法第4條規定之志工即可申請。

輔導室 112/05/16 10:01



1120003394

有附件

(2) 請至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(後稱本平台)進行線上申請(網址：<https://vspc.tycg.gov.tw> /)，不接受紙本申請。

(3) 同獎次獎勵之頒授，每人以1次為限。

2、績優服務獎：

(1) 申請項目：分別為績優志工獎、績優志工家庭獎及績優志工團隊獎；符合本辦法第5條規定之志工個人、家庭及團隊即可申請。

(2) 為紙本申請方式，無線上申請功能。

(3) 各項目獎勵之頒授，每人(家庭、團隊)於5年內以1次為限。

(三) 收件時限：

1、志工貢獻獎：

(1) 請貴校(單位)依本規定第4點之應備文件(包含申請獎勵名冊、獎勵事蹟表、績效證明書等)，依限於112年7月31日(星期一)17時前向本局提出線上申請。

(2) 請貴校(單位)向本局於線上提出申請後，請隨時登錄系統追蹤審查狀態，如有線上退件，退件後不另電話通知，爰請務必留意，並盡速於112年8月9日(星期三)前補正後再次線上送出，如逾時造成無法補正線上送出申請，將無法受理本次獎勵。

(3) 貴校送審案件於線上系統申請後，請將「獎勵名冊」Excel電子檔，電郵至本局彙辦，以供比對與線上申請案件數是否相符(電子信箱：

nancy31636@ms.tyc.edu.tw)，主旨：學校名稱-志
工貢獻獎勵名冊；如線上有退件補正處影響到獎勵
名冊資料，請再次電郵修正後之獎勵名冊(主旨請
備註修正後)。

2、績優服務獎：

(1)請貴校(單位)依本規定第4點之應備文件，自行初
步審查初選後造冊及檢附相關文件，並於112年7月
13日(星期四)前以紙本方式寄(送)至本局憑辦。

(2)績優服務獎項採遴選方式辦理。

3、請依時程函送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
(四)提送申請資料注意事項，詳如附件。

三、檢附本辦法、本規定、歷年獲獎名單、提送申請資料注意
事項及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，申請表件請使用附件新版；亦
可請至本平台(<https://vspc.tycg.gov.tw/>)訊息公告/最
新消息專區下載。

四、另有關教學影片請至本平台/資源補給站/系統操作教學專
區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

